附件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 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 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 强国建设,组织百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 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 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 (2019 年 3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制定本地 2019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

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本地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3月底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2. 启动仪式(2019年5月)

大赛组委会拟于 5 月在浙江嘉兴举办 2019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由各省(区、市)推荐 3-10 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将在部分地区组织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全国对接活动的省(区、市)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 活动报名 (2019 年 4-8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积极挖掘本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8月15日。

4.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

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 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 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 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 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 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 总结表彰 (2019 年 9-10 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

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 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 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 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 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 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 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全国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四) 赛程安排

- 1.参赛报名(4-5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 2. 初赛复赛 (6-8 月)。各省(区、市)各院校登录 cy. ncss. 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 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 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 方式等由各院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

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 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 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五) 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 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8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六、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教育厅(教 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 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